財團法人鄭俊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一、宗旨：本基金會以關懷社會福祉，培養優秀人才為宗旨，以此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活動，並期盼學子除致力求學求知之餘，更能關懷周遭付諸行動發揮扶弱助人之閔情，特訂定本基金會獎助學金發放辦法，以獎助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、使其順利完成學業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1.限呼吸治療學系日夜間部在學學生。

2.清寒家庭之學生。

3.學期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
三、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1.學校導師及系主任推薦函各一份。

2.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3.清寒證明文件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每次申請以給付一學期獎學金為準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1.上學期應於當學年度 3 月底前學校需寄出資料予基金會。

2.下學期應於當學年度 10 月底前學校需寄出資料予基金會。

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

(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)

經辦人：游惠婷 小姐

電話：02-27361661 轉 3515

傳真：02-27391143

財團法人鄭俊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(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F)

經辦人：林一蓮 小姐

電話：02-2767-0888 轉 511

傳真：02-2767-0055